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米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东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福建省分行”）分别签订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1月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东大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1”），根据协议1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理财计划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理财计划代码：HY2016Q12M013
-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理财期限：91天
- 5、投资起始日：2016年1月8日
- 6、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8日
- 7、预期收益率（年率）：3.10%
-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万元
-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2016年1月8日，锐捷网络与华夏银行东大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2”），根据协议2约定，锐捷网络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理财计划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代码：HY2016Q12M013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理财期限：91天

- 5、投资起始日：2016年1月8日
- 6、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8日
- 7、预期收益率（年率）：3.10%
-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万元
- 9、资金来源：锐捷网络的自有资金

（三）2016年1月8日，凯米公司与农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3”），根据协议3约定，凯米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理财计划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理财期限：90天
- 4、投资起始日：2016年1月9日
- 5、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8日
- 6、预期最高收益率（年率）：3.25%
-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 8、资金来源：凯米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华夏银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返还等的工作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者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

2、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必然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除提前终止条款约定的事项外，客户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者赎回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投资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客户应对此有充分认识。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率或者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初期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产品不能存续或客户认购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形，以及根据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的约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操作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金融产品受理、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收益安全。

8、信用风险：如发生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违约或其他交易对手违约，或银行被依法撤销、申请破产等情形，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收益为零。

（二）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华夏银行东大支行、农行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 26,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 44,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

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7.88%。

（三）本年度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收益利息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锐捷网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2000	2015.9.30	2016.1.4	2000	18.41	自有资金	2015.10.17	临 2015-85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东大支行、锐捷网络与华夏银行东大支行、凯米公司与农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